

河北印发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艾皆臻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印发的《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提出,今年河北省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明确年度改善目标任务

河北省《工作要点》明确了今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环境空气方面,河北提出,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较2020年下降3%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1%左右。水生态环境方面,河北省提出,2021年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50%以上,劣Ⅴ类断面比例控制在20%以内并满足国家考核要求;白洋淀水质达到Ⅳ类,局部Ⅲ类;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海洋生态环境方

面要达到3个100%,分别为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国考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旅游旺季北戴河主要海水浴场水质优良率100%。

在土壤环境方面,河北提出,全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提升。在污染物减排方面,2021年河北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较2020年下降4.2%,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2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年,河北省将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河北省将狠抓“十条措施”落地实施,打赢重点城市“退后十”攻坚战,强化工业领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化机动车污染综合治理,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推进臭氧污染综合管控,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全力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河北省将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全面深化流域综合治理,加强重点水功能区管理,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偷

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深化白洋淀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淀区水质持续改善。

深化渤海综合治理,河北省将开展入海河流综合达标整治,推动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进一步削减入海总氮排放量,推进美丽海湾的保护与建设,强化海洋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河北将深化污染源头管控,强化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调整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深化农村污水无害化处理,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3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为保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河北省将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推动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保障,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河北省将在环保督察中,对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省直部门和省属企业开展“探讨式”督察,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开展专项督察。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河北将不断完善排污许可管理体系,加大建设项目环评执法监管力度,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信用管理,推动完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标准体系。河北将积极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立法工作,丰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完善地方排放标准体系,推进滦河、潮白河、永定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监测体系。河北省将持续推进智能化监管,深入开展执法帮扶行动;提升监测能力,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自动监测数据应用,开展火电等重点行业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监测,完善大气VOCs自动监测和组分网,逐步建立化工园区监测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地表水监测断面设置,完成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此外,河北省将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体系、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等。

河北省还将按照“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总体思路,编制实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同时,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编制实施“十四五”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空气质量改善、水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形成以综合规划为统领、各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河北排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通过遥感解译、无人机飞检、视频监控等多技术手段开展排查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艾皆臻石家庄报道 近日,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北省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方案》要求,河北省自即日起,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行动,确保6月底前完成整治,消除黑臭现象。

本次排查整治行动将按照各市自查、省级再排查、全面整治和省级复核4个阶段推进。

在各市自查阶段,河北要求各市组织县级环境监管网格长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自查,对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形成排查清单;同时对水体周边存在垃圾堆存、污水乱排等问题立行立改,坚决杜绝污染隐患。

在省级再排查阶段,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将通过遥感解译、无人机飞检、视频监控等多技术手段开展排查。遥感解译排查中,河北省将组织技术单位从南向北逐市开展遥感解译,形成全省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疑似清单;无人机飞检排查中,将重点对各县市村庄(社区)范围内较隐蔽或水面面积小于遥感识别精度的河、塘、沟渠等水体进行排查,形成疑似清单;在视频监控排查中,将通过露天焚烧视频监控平台对各县市自查清单内农村黑臭水体周边的生活垃圾堆存、秸秆堆存等污染隐患进行抽查,形成农村黑臭水体视频监控问题清单。三类疑似清单将交由各相关地市对比自查,逐一开展现场核实,必要时通过水质监测,确认是否为农村黑臭水体;对新增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实行挂账督办,限期整改。

在整治阶段,河北要求各地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对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生态绿化等综合措施开展全面整治,确保6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消除黑臭现象。对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组织开展“回头看”,严防反弹。

在省级督导检查、暗查复核阶段,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组成由厅级领导带队检查组,对各县市排查整治情况进行两次督导检查;6月开始对全省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暗查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各地是否重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管护机制是否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周边是否存在垃圾乱堆乱放、私设排污口、污水横流等现象;农村黑臭水体是否整治到位,是否仍存在气味、颜色异常,周边是否仍存在污染源等情况;相关监测指标结果是否符合整治要求等。

为确保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河北省省级排查结果将纳入对各地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综合评估考核;对发现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污染隐患未消除、虚报瞒报等问题的地区,将约谈县(市、区)级主要负责人,问题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二专员办开展干部量化考核 完善干部激励机制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本报讯 日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二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第二专员办)召开“干部量化考核评审会”,以细致精确的标准对每位同志的德能勤绩廉量化打分,作为干部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的主要依据。

会后,一处干部苗鹏程激动地说:“通过量化考核,我被评为优秀,平时工作再苦再累也值得。因为大家能看到,组织上能认可。”苗鹏程同志,夫妻两地生活,两个孩子又小,他克服家里的困难,默默承担起处室文稿的撰写工作,经常加班加点工作。因为在处内比较年轻,2020年,他参加河北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3次,外勤天数达100多天。这样激情地工作,既源于他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的高度觉悟,也缘于第二专员办有良好的工

作激励机制和工作氛围。近年来,第二专员办将肯干实干能作为评优评先的主要导向,制定完善《目标绩效管理量化评分办法》,细化奖励标准,鼓励争先创优,既侧重工作绩效,也反映平时表现,真正从机制上解决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的问题。与此同时,第二专员办以调动干部积极性为突破口,全面重视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同步开展了“一人一法”“一人一案”“一策一策”等监督技能展示活动,引导大家“打一仗、进一步”,对标铁军标准,严格锤炼环保铁军标准坚决当好生态环境保护卫士”报告,2020年得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并转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学习借鉴。 刘宽 周平

廊坊超额完成秋冬季第二阶段考核指标 出台系列措施争取更多优良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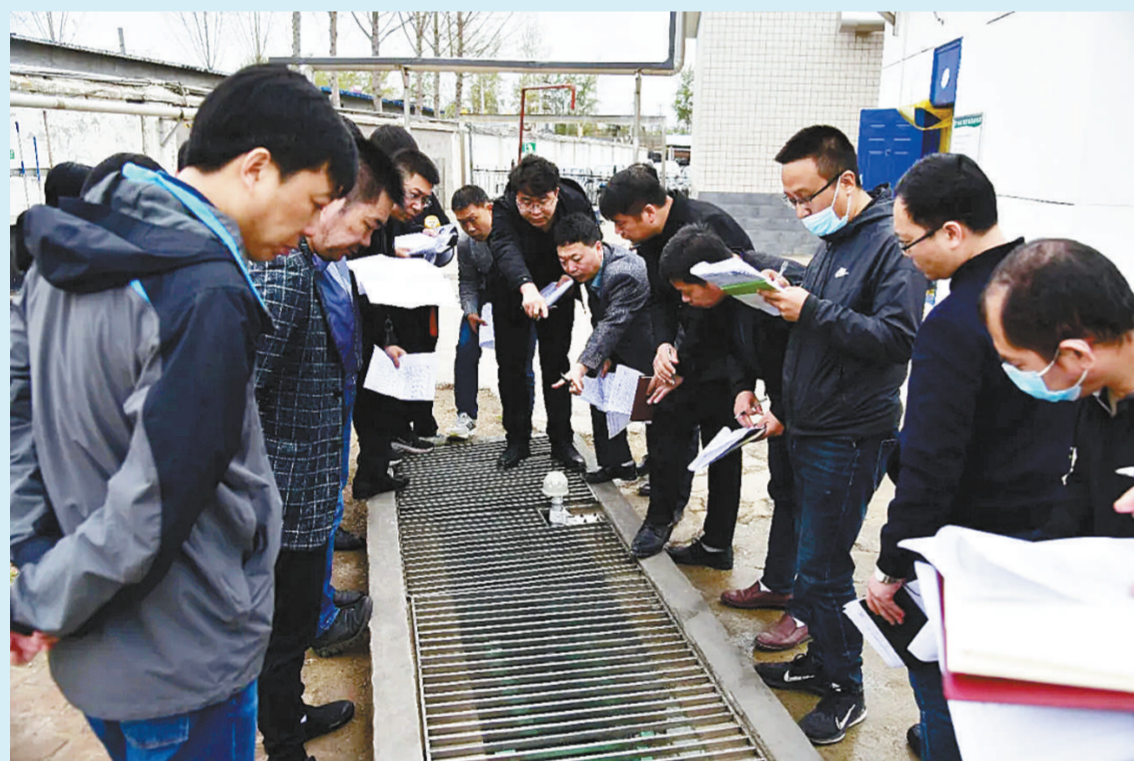
本报讯 4月9日,廊坊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2021年第一季度生态环境工作成果”新闻发布会称,今年第一季度廊坊市超额完成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中确定的第二阶段PM_{2.5}浓度持续下降、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两项考核硬指标。

2021年第一季度,即2020-2021年秋冬季第二阶段,廊坊市PM_{2.5}平均浓度58微克/立方米,优于69微克/立方米的控制目标;重污染天数为4天,同比减少4天,优于重污染天数8天的目标任务。

虽然完成了目标任务,但廊坊市大

气污染防治形势仍然严峻。今年一季度,廊坊市优良天数同比减少10天,争取更多的优良天,是廊坊市下一步最艰难的任务。

近日,廊坊市先后出台《廊坊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八项措施》《廊坊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廊坊市2021年扬尘污染防治督察帮扶工作方案》《2021年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控指导手册》等,通过采取一系列实招硬举,确保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今年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主要目标任务是,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9.9%。 田硕



图片新闻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和运维管理的监管,提升执法人员污染源自动监测的现场勘查业务能力,切实打击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4月2日,河北省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现场检查执法培训。

现场培训中,在线监测设备被一一打开,专家手把手现场讲解,参训人员实际操作检查,有效解决了执法人员“不会查”问题,提升了执法水平。图为执法培训现场。

赵磊供图

河北以生态环保督察助力绿色发展

泊头铸造业“浴火重生”,实现生产效益和环境效益双提高

◆徐德华 张瑞罗 张铭贤

河北省泊头市是久负盛名的“中国铸造之乡”“中国铸造名城”。在享有盛誉的同时,当地群众也饱受铸造业环境污染之痛。单体规模小、装备水平不高、生产工艺落后等问题普遍存在,企业脏、乱、差现象未得到根治,环境污染问题已严重制约铸造业高质量发展。

督到痛处,“不改死路一条”

2017年9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五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充分发挥省委、省政府赋予的督察职能,进驻泊头市开展为期4天的解剖式驻点督察。期间,督察组分别与泊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了座谈,对工信、生态环境等12个部门开展走访调研,下沉到铸造企业相对集中的寺门村镇、洼里王镇等9个乡镇进行了实地督导检查。

通过驻点督察,督察组人员掌握了大量翔实资料,摸清了泊头铸造业环境治理现状,并针对普遍性和典型性问题,分析原因,找出症结,提出建议。督察组建议地方党委、政府,要尽快破除环境治理影响经济发展的错误观念,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认真谋划治理提升方案,坚决整改环境污染

问题。

督到痛处,泊头市委、市政府充分认识到铸造业“不改死路一条”。2017年12月22日,泊头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为组长的铸造业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吹响了铸造产业转型升级的号角。

坚持高起点整改,泊头市出台了铸造业整改提升的指导性文件——《泊头市铸造业整改提升实施方案》,明确了铸造企业的整改途径、整改标准、整改方向。

改到实处,分类施策彻底整治

“不改死路一条,改则重重难关”。坚持扶优汰劣,泊头市全部淘汰黏土砂手造型工艺,彻底解决用砂工序环境脏、乱、差的问题。288家企业考虑自身实力、产品市场,整改成本等因素,主动转产退出。

淘汰污染排放大的窑炉,泊头市拆除了177座冲天炉,淘汰了385台0.25吨以上铝壳电炉,污染排放量实现了大幅削减。

提升治理工艺水平,泊头市以排放的高标准引领企业整改,明确提出企业整改提升后排放标准必须达到《泊头市铸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达标标准》,提倡执行《中国铸造协会铸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

CFA 030802-2-2017)》标准。

有组织排放达标,无组织排放规范。泊头市坚持高标准整改,由专家组对整改方案逐一进行审核把关,避免盲目、低标、无效整改。整改提升后的企业必须达到“九化”标准,即厂区内外环境优化、物料封闭化,厂房标准化,车间洁净化,生产设备的机械化、自动化,环保设施科学化,工废无害化,现场管理规范化。

在全面整改基础上,泊头市进一步加大铸造行业生态环境监管力度,所有企业全部安装分表计电系统,解决治污设施运行监管难问题。

以督促改,铸造业浴火重生

为确保整改效果,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察专员张贵金多次带队到泊头市开展跟踪督导,实地察看企业整改提升情况,进一步提出指导建议。第五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驻泊头市督察人员,结合“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活动,开展经常性督导帮扶,有力推动了铸造业提升改造。

以跟踪督导促进整改,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促进了地方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能动性,主动承担起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加油站专项排查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供图